

泉州市丰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泉州市丰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泉州市丰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文件

泉丰森防灭指〔2026〕8号

泉州市丰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泉州市丰泽区
安全生产委员 泉州市丰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泉州市
丰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印发《丰泽区森林消防
队伍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应对森林火灾及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和生态安全，现将泉州市丰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泉州市丰泽区 安全生产委员、泉州市丰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泉州市丰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制定的《丰泽区森林消防队伍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泉州市丰泽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泉州市丰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6年5月7日

丰泽区森林消防队伍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25〕11号）、《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森防办〔2025〕4号）和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闽防减救灾办〔2026〕1号）文件精神，适应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及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补齐森林火灾扑火能力短板，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组建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宗旨，坚持专业化、实战化、规范化发展方向，遵循“一专多能、一队多用、规模适度、专业高效”原则，推动我区森林消防队伍从“半专业”向“专业高效、一专多能”转型升级。通过优化队伍结构、强化装备配备、完善管理机制、统一标识规范，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征善战的综合性应

急救援铁军，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应急安全保障提供坚实支撑。

二、建设目标

在现有区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基础上，通过系统提升人员素质、优化装备配备、强化训练体系、完善管理模式，建成一支人员精干、装备到位、素质过硬、反应迅速的专业森林火灾扑救核心力量；逐步拓展防汛抢险、抗震救灾、水域救援等综合应急救援职能，形成“以专为主、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同步建强街道、社区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现森林火灾防控与多灾种应急处置能力整体跃升，切实保障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队伍组建

（一）丰泽区森林消防大队（加挂“丰泽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撤销原“丰泽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成立“丰泽区森林消防大队”（加挂“丰泽区综合应急救援队”牌子，以下简称“大队”），隶属区应急管理局直接调度指挥，按县级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打造，人员规模30人，实行大队、中队两级管理架构，下设3个作战中队。

1. 人员配置与选拔

（1）人员来源。坚持“择优留用、公开补充”原则，从原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中择优聘用业务骨干，不足部分面向社会公

开招聘（重点吸纳退役军人及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抢险、水域救援、无人机操作等相关从业经验者）。

（2）骨干配备。设大队长 1 名、中队长 3 名，从队伍内部推荐选拔，需具备 3 年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或消防救援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带兵管理及应急指挥能力。

（3）准入条件。新录用队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实行合同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动态管理”用人机制，确保队员适配高强度、高风险应急救援任务。

（4）队伍标识。严格按照省级规范，统一使用“福建应急救援”前胸标、左臂章及队徽，统一内务设置和服装，参照《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内务管理规范》（应救综合〔2023〕1 号）执行。

2.营房与装备建设

（1）营房驻地。以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为队伍驻地，进行功能分区改造，设置办公区、会议学习区、休息区及应急物资储备区等，基本满足集中食宿、封闭管理、快速集结要求。

（2）装备配备。严格遵循分级分类、一专多能、实战适配、平战结合原则，按照《福建省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装备配备标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配置清单（参考）》及“一专多能”需求配置装备。专业救援装备重点配齐森林灭火核心装备，同步拓展防汛、水域、地震地质救援所需的无人机、破拆工具、排涝

设备等关键装备，明确专人负责装备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定期检修，确保装备完好可用。

（二）街道、社区森林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规模适度、专业高效”原则，推动各街道、有条件的社区整合街道和社区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城管员、小型水库堤防安全管理员、森林扑火队员、护林员、医护人员等力量，组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街道队伍人员不少于20名、社区队伍人员不少于10名，纳入全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双重领导，承担辖区初期火灾扑救、防汛巡查、隐患排查、险情上报、转移群众等基础应急任务。

四、管理运行机制

（一）指挥调度机制

大队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挥调度，承担辖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处置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任务，具备快速响应和初期综合处置能力；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指挥部功能，发挥基层应急指挥服务站作用。落实常态化值班备勤和响应机制：

1.平常时期。保持1/3的队员（不少于10人）在岗备勤，接令30分钟内完成集结出动；

2.重点时期。汛期、森林防火期、灾害事故多发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期间，保持 1/2 的队员（不少于 15 人）在岗备勤，根据需要前置力量，接令 20 分钟内完成集结出动；

3.灾害事故响应期间。全员在岗在位、全时待命，接令即刻集结出动应急处置。

街道、社区半专业队伍建立属地值班备勤制度，服从区应急管理局及属地街道的统一调度，确保指令畅通、快速响应。

（二）训练演练机制

队伍以“以人为本、高效扑救、安全第一”为原则，从“专业化”角度加强业务建设，融合省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要求，构建系统化训练演练体系：

1.训练周期与要求。大队全年教育训练时间不少于 60 天，新队员入职前集中训练时间不少于 30 天；森林防火期（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重点开展森林扑火实战化演练，汛期重点开展防汛抢险、水域救援训练。

2.训练内容。常态化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机具操作、以水灭火、战术协同）、防汛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破拆、安全知识（火场避险、急救常识、装备防护）、体能储备等培训，同步组织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心理疏导等业务知识学习。

3.演练模式。采取“理论+实操”“营区+野外”相结合模式，大队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要素实战演练，每月组织集训、每季度组织实兵拉动；积极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

开展联训联演，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区应急管理局每半年组织一次基层队伍训练情况抽查考核，每年组织一次骨干基地化、实战化训练。

（三）日常管理机制

1.主管责任。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队伍建设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制定管理细则、确定队伍规模、出台鼓励政策，建立“五个一次”指挥联动机制（每日一次指挥通联、每周一次检查抽查、每月一次人员装备点验、每季度一次全员拉动、每年一次综合行动考核），确保队伍随时处于应急状态。

2.准军事化管理。大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纪律严明、作风良好、反应快速、能征善战；建立健全请销假、内务卫生、装备维护、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强化战斗作风、严明队伍纪律。

3.装备管理。实行“定人、定物、定责”科学管理，完善硬件设施和应急装备台账，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使用性能良好；基层半专业队伍参照执行装备管理制度，做好基础装备的保管和使用。

五、经费保障

（一）经费纳入预算

将区森林消防大队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区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人员工资、运兵车或运装备车租赁、集结备勤、办公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装备器材购置等队伍建设、管理及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队伍“建得起、养得住、用得上”；街道、社区半专业队伍经费由属地街道财政统筹保障。

（二）人员待遇保障

建立与职业高危险性相匹配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为大队队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人员供养经费维持原半专业森林消防人员供养模式，具体包括：

1.基本工资补助。每人每月 600 元；

2.职务工资。大队长（原队长）每人每月 200 元，中队长（原组长）每人每月 100 元；

3.工龄工资。每人每月 50 元（满 10 年后封顶），其中，原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工龄在原有工龄基础上顺延；

4.年度考核绩效补助。年人均 3000 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

5.集结待命期补助。为期 3 个月的集结待命期补助（含驾驶员补贴、无人机操作补贴、消防员负重补贴和用餐补贴等），据实列支。其中，防汛抢险、抗震救灾、水域救援等集结参照防火期集结补贴 130 元/人/天；

6.人身意外保险。900 元/人/年，30 人共计 2.7 万元/年。

（三）专项经费保障

1.车辆运行维护费。1 辆森林消防运兵车，每年 2.8 万元；

2.扑火补贴。参照《关于规范森林火灾扑救补助的通知》（闽财农〔2014〕17 号）及《泉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规范森林

火灾扑救补助的通知》（泉森防指〔2018〕9号）执行，扑火补贴由失火者承担，1个月内支付到位，所在街道负责跟踪进度，火灾调查人员（区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在调查中督促失火者尽快支付，无力支付的由失火街道兜底。参与防汛抢险、抗震救灾、水域救援、生产安全等救援活动补贴参照扑火补贴，从队伍经费列支。

（四）装备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省级国债、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支持，统筹区级财政资金，保障队伍装备采购、更新和维护经费；国债及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采购装备原则上依托大队使用管理，提升装备使用效益。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加强队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锤炼队伍过硬作风。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队伍安全工作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绩效考核机制，激励队员提升专业素养，保障执行任务期间自身安全。

（三）务实高效推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推进队伍组建、训练、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区自然资源局、公安

分局等部门协同做好扑火补贴落实、灾害调查等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队伍建设质量和效益。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丰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丰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